

# 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01 年 05 月 14 日臺中（二）字第 1010087988 號函核定

申請專門課程認定科別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流通管理科

※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，以電腦繕製；如以手寫修改三處以上者（簽章及學系審核欄除外），請重新繕製。

※紅色雙線框內資料，皆為必填，請詳實填寫。

就讀系所	學系 (研究所)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	學號	
姓名	聯絡方式	住家:	手機:		
		E-mail:			

申請事由

本人業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，敬請英文系惠予辦理。

本人於\_\_\_\_\_學年度獲准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，擬修習申請專門課程，為提前檢視專門課程認定，作為選課參考之依據，敬請 貴系惠予辦理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課程修習時間

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(不含實習期間):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至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。

**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流通管理科**專門課程修習起迄時間: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至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。

實習科目(註一):**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流通管理科**。

認定系所審核結果

該生符合本校**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流通管理科**專門課程之認定：  
領域核心課程：\_\_\_\_\_學分；必備：\_\_\_\_\_學分；選備：\_\_\_\_\_學分，共計：\_\_\_\_\_學分。

其他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

系(所)承辦人		系(所)主任	
---------	--	--------	--

※學分認定欄請同學自行填寫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至承辦系所審核認定。

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(核定科目，請勿修改)				學分認定欄 (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)				審核欄 (由審核人員填寫) 系所認定簽章
課程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年度	學期	已修習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
必備課程	管理學	組織理論與管理、企業管理、國際企業管理研討、企業理(一)(二)、企業管理概論、國際企業專題研討	3					
	經濟學(一)		3					
	初級會計學(一)		3					
	計算機概論		3					
選	通路管理	通路管理專題、物流及通路管理	3					
	行銷管理	國際行銷、金融行銷管理、行銷管理研討、銷售管理	3					

# 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01 年 05 月 14 日臺中（二）字第 1010087988 號函核定

備 課 程	物流管理	國際運籌管理專題、物流管理專題研討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企業資源規劃	ERP-配銷模組、ERP 生管模組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電子商務概論	網路行銷、電子化企業、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、網路行銷專題、電子商務經營管理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人力資源管理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(研究)、人力資源管理研討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採購與物料管理	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服務管理	服務行銷、顧客關係管理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企業倫理	專業倫理、社會責任與職場倫理、企業倫理研究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	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餐旅連鎖經營	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財務報表分析	財報分析專題、企業預算與長期財務決策	3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
說明：1.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 30 學分，包含必備學分數 9、選備學分數 21。

2. 持會計技術士乙級證照者和記帳士資格者可抵免會計學 3 學分。

## 附註：

- 一、請勿自行修改實習科目。
- 二、請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若曾在他校修習各學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，入學後請先至相關系所辦理採認作業，並繼續修習至完全符合本校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始可申請認定。
- 四、請檢附歷年成績單(先以色筆或螢光筆標出擬認定之科目)正本及審查認定之該科專門課程一覽表各乙份，並請對應擬採認科目於上述文件上依序標示阿拉伯數字(如：1、2、3..)。另，在校生請檢附當學期申請之歷年成績單。
- 五、擬認定之科目中有「科目名稱相似而授課內容相同」者，務請檢附該科課綱(含修課內容、使用書籍或授課大綱(課程綱要))等資料，作為審查與認定之依據。
- 六、全學年課程以修習上、下學期且成績及格，始得採認教育部核定該科之學分為原則。
- 七、採計名稱與報經教育部課程名稱不符者，請於審核欄簡述採計理由。
- 八、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本校企業管理學系、國際企業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，以及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制訂，由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審核。